



科學園區紓困措施一覽表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租地費用與廠房租金緩繳或減收</p>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8 條</li> <li>2.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之 1</li> </ol> <p>二、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7 月（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三、廠商申請期間：自法規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後配合實施期間滾動檢討）。</p> <p>四、廠商申請資格：承租科學園區土地或標準廠房，且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有衰退情形之廠商。（無去年同期可比較者，與前期比較）</p> <p>五、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租地廠商，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租地費用（含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每月 1 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已繳納租地費用之月份不納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li> <li>(2) 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 15% 以上，得選擇上述緩繳 1 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2 個月)之租地費用減收 20 %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li> <li>(3) 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 1 年期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土地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li> </ol> </li> </ol>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未繳金額回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p> <p>2、標準廠房</p> <p>(1)109年1至6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之承租標準廠房廠商，得申請緩繳1年期間標準廠房租金，緩繳金額分3年36期（每月1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已繳納租金之月份不納入緩繳1年期間內申請。</p> <p>(2)另廠商申請時如營業額衰退達15%以上，得選擇上述緩繳1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2個月）之租金減收20%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p> <p>(3)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1年期間或攤還3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標準廠房或欠繳分期應繳金額或廢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欠繳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未繳金額回歸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p> <p>(4)園區內其他廠辦建築物空間，得比照標準廠房紓困措施辦理。</p>
管理費緩繳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p> <p>二、廠商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向管理局繳交管理費之園區設立機構，且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當期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衰退達15%以上之廠商。</p> <p>三、緩繳方案：當期應繳之管理費，得申請緩繳1年，並得於緩繳期滿後1年內分各期免息平</p>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均攤還，緩繳期間免收取逾期罰鍰及延遲利息。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緩繳	<p>一、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局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p> <p>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p> <p>三、緩繳方案：申請當季應繳之使用費緩繳1年，緩繳金額分3年內12季免息攤還，緩繳期間及分季攤還期間免收取滯納金及延遲利息。</p>
服務業租金（權利金）減收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109年7月31日。（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二、廠商申請資格：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PARK17商場、科技生活館、休閒運動設施、活動中心、報關運輸業、員工診所），且於109年1月至109年6月營業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得申請減收前開期間租金（權利金）。</p> <p>三、減收方案：經管理局核准後租金（權利金）減半收取至多4個月。</p>